

一、本案係奉行政院 年 月 日院授人住字第
號函核定辦理騰空標售。

二、上列人員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規定，經覈實審核為合法現住人，且其本人及配偶（或遺眷）未曾輔購（建）住宅或承購公有土地確實無訛，符合發給一次補助費，如有錯誤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由審核機關負責。

承辦人
主辦會計

主辦總務
機關首長

主辦人事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、本清冊1式4份請用A3大小張繕造，張數不限。
- 2、一次補助費金額數字請用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．．．等大寫字體繕寫。
- 3、一次補助費標準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，為簡任二百二十萬元、薦任一百八十萬元、委任一百五十萬元，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之；依第8點第1項規定，係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，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30%給予。
- 4、配住人配住期間如有調離職情形者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，應於3個月內遷出，未依規定遷出者，即屬占用。
- 5、冊列配住人員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1份備查。